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等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00元（計算式：房屋現值49,800元/ m^2 ×原告應有部分 $1/3=16,600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
- 二、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○號建物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及上開建物坐落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上開謄本均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。
- 三、提出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倘被告中有死亡者，應提出其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則應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且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且應陳報前開繼承人是否有拋棄繼承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確認是否追加為本件被告（詳載姓名、住居所地址）。
- 四、如前開建物共有人有已歿之情形，欲請求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應追加聲明。
- 五、依上開說明補正記載完整被告姓名及住所址、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之書狀（並按被告人數附具繕本）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庭 法官 陳順輝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
04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正及補
05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祝語萱